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连市监价监〔2022〕228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普通商品住房 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加强商品房销售价格监管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普通商品住房销售领域价格行为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。根据全年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(一) 检查对象：辖区内在售楼盘。检查对象由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当地住建、发改部门共同确定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，抽取不少 6 家在售楼盘的房地产企业作为检查对象（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查处或正在检查的楼盘除外），依法进行现场检查。

(二) 检查形式：此次全市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，市、县（区）同步组织实施。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确定本地区检查方案。

(三) 检查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本次联合检查重点查处以下行为：

(一) 销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内容明码标价或明码标价不规范、标示信息不全，未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。

(二) 未按规定实行“一套一标”。

(三) 未标明房源销售状态，已售房源所标示价格不是实际成交价。

(四) 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代办的收费未标明由消费者自愿选择。

(五) 通过虚假价格承诺、虚假价格促销等手段，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。

(六) 以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，强制提供商品或服务并收费。

(七) 捂盘惜售，炒卖房号，操纵市场价格。

(八) 未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“一价清”政策的。

(九)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地要因地制宜，研究分析本地商品房销售市场价格行为现状，通过分析投诉举报热点、舆论关注重点等，统筹确定检查范围及数量。要加强领导，积极谋划，制定具体检查方案，可针对本地突出问题增加检查项目，及时动员部署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(二) 加强监管，失信惩戒。各地要充挥信用监管的积极作用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查处，加大失信惩戒力度，将严重失信企业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，实施联合惩戒，提高房地产经营者失信违法成本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

(三) 加强协作，认真总结。各地市场监管、住建和发改部门要充分沟通协调，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项检查组，确保联合检查工作高效开展。检查工作结束后，要认真总结检查工作存在问题和取得的成效。请各地于10月20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和案例、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情况统计表，分别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处、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、市发改委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。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申建清 联系电话：18961361908

信箱：2701361908@qq.com

市住建局联系人：徐云伟 联系电话：13961397779

信箱：1048679254@qq.com

市发改委联系人：张兰兰 联系电话：15195711910

信箱：lygwjfwc@sina.com

附件：全市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全市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截止日期：

序号	被查单位	查出问题	是否立案	实施经济制裁（单位：元）				备注
				罚款	没收	责令退款	合计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
填表人：

核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